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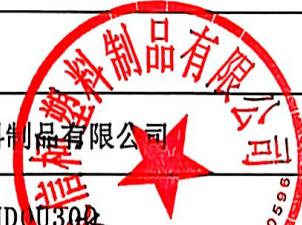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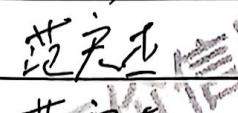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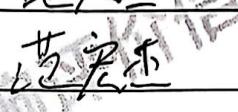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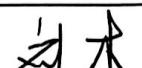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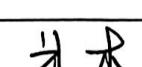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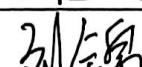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项目编号 | 6z4b4c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6—053塑料制品业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82MACHDUU304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黎水珍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范宏杰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范宏杰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8MAC3MB4C59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刘杰 | 201403513035000003512130134 | BH016495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刘杰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结论 | BH016495 |  |
| 刘锦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BH07467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C3MB4C59

照執業

本
副

副本编号：1 - 1

用
他
禁

信
業
企
更
公
解
案
信
息
備
統
用
系

整万万元
叁立木

叁值万元整

立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众美商务公馆
B座401

三

经营范围 “河北聚信有限公司”

关机记录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國家行動指揮中心總局總部

市场主体应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http://www.esx4l.gov.cn>

国家企事业单位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限“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92
No.



姓名: 刘杰
Full Name: 刘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师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2014年9月4日

管理号: 20140351503
File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3512130134，信用编号 BH0164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杰（信用编号 BH016495）、刘锦（信用编号 BH074670）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505280940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码 | 本单位参保日期 | 缴费状态 | 个人缴费基数 |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
|----|----|--------------------|------------|------|---------|---------------|
| 1 | 刘锦 | 130183200008080722 | 2025-02-14 | 缴费 | 3920.55 | 202502至202505 |
| 2 | 刘杰 | 130682198710173479 | 2023-01-06 | 缴费 | 3920.55 | 202301至202505 |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5月2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范宏杰 | 联系方式 | 13400388652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街道）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 (具体地址) | | |
| 地理坐标 | (115 度 2 分 9.080 秒, 38 度 25 分 20.620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867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定州市人民政府。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2018年5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5）》的编制工作。2018年9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0日，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5号）。 |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p> <p>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整体园区布局形成“一心、一园、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发展备用地随着园区发展，进行重新规划，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一心”：指园区科技研发中心。</p> <p>“一园”：指综合物流服务园。</p> <p>“三组团”：指规划园区产业形成“仓储物流组团”、“西部工业组团”、“东部工业组团”三个产业组团。</p> <p>西部工业组团：重点发展建材加工业和设备制造业，组团规划占地面积为 149.44 公顷，促进园区生物技术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p> <p>东部工业组团：重点发展以农机具及汽车配件制造产业，组团规划占地面积 133.33 公顷，形成园区主导优势产业。</p> <p>仓储物流组团：重点发展仓储物流业。</p> <p>项目位于西部工业组团区，属于造粒项目，生产的塑料颗粒作为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配件的原料，属于汽车配件的上游企业，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 规划产业布局</p> <p>依据现状用地、周边基础设施情况和产业定位，立足现有基础，展望未来发展，规划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为“一心、三轴、三片区”。</p> <p>“一心”指园区中部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园区形象展示的窗口、对外联系平台、人才创业与园区内部管理中心。</p> <p>“三轴”指交通发展轴、工业发展轴和科研展销轴。</p> |
|------------------|---|

“三片区”指仓储物流区、生活配套服务区和工业聚集区。

项目位于西部工业组团区，属于造粒项目，生产的塑料颗粒作为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配件的原料，属于汽车配件的上游企业，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发展方向：农机具、汽车零配件制造、机械加工；建材加工业发展方向：水泥制品、保温材料；设备制造业发展方向：设备制造、塑料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属于造粒项目，生产的塑料颗粒作为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配件的原料，属于汽车配件的上游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包括居住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

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要求。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现状由二郎庙供水站供水，水源为深层地下水，位于叮咛店镇二郎庙村东北角，规划供水范围涉及叮咛店镇和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日供水能力 3600m^3 ，根据《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叮咛店镇人口近期为1.75万人，用水量 $0.088\text{万m}^3/\text{d}$ ；远期为2.0万人，用水量为 $0.1\text{万m}^3/\text{d}$ ，规划近期预测用水量为 $0.358\text{万m}^3/\text{d}$ ，远期用水量为 $0.513\text{万m}^3/\text{d}$ ，因此目前叮咛店供水站已不够园区近期用水量。

根据规划，园区规划新建1座供水设施，位于双天中路与西外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2.03公顷，水源为地下水，满足园区近

期和远期供水。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原区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地下水只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要采取有力措施使用替代水源、调整经济结构，强化节约用水，逐步减少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因此，园区减缓地下水水资源使用量势在必行。定州市水利局已出具意见“园区现状为地下水，应逐步采取地表水替代地下水，减少地下水用量，逐步增加地表水的用量，统筹园区水资源分配。定州市集中供水管网接通后，全部使用地表水”。

环评建议园区不再新建供水水源，使用现状供水水源，采取的措施如下：①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尽快完成集中供水管网的建设，地表水作为供水水源，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②集中供水管网接通前，入园企业选用用水量少的企业，并增加再生水的回用量和企业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

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0.5万m³/d，可满足园区近期0.221万m³/d，远期0.379万m³/d的再生水量需求。再生水可用于园区内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项目供水现状为二郎庙供水站供水，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根据规划，叮咛店镇政府正在双天工业园区内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区东北部，双天工业园区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处理厂规模为0.5万m³/日。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区东北部，双天工业园区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回用于工业用水、道路广场、绿地、景观用水等。

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已经建设完成，园区污水管网均已经铺设。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供电主要是园区现状1座110kV变电站，位于园区西侧，定深路与双天北路交口西南侧，变电容量为1×50MVA。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规划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园区供气从陕京二线天然气管道引入接口，在河渠南路与富强大街交口西南角设天然气门站，该门站兼调压、储存、计量功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限制、禁止类项目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 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 符合 |
| 2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 符合 |
| 3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 符合 |
| 4 |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 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 符合 |
| 5 |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 项目用水由园区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 符合 |
| 6 |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 | 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 符合 |
| 7 |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 项目属于造粒项目，生产的塑料颗粒作为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配件的原料，属于汽车配件的上游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符合 |
| 8 | ①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②建设水泥粉磨站 ③建设陶瓷砖生产线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9 | ①建设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②建设1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③建设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④建设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 | 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 | | | | |
|--------------------------|---|--|-------|----|
| | | PCCP-L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千米， PCCP-E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千米 ⑤建设单班2.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切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 | | |
| | 10 | ①涉及电镀工艺生产线 ②铸/煅件酸洗工艺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11 | 涉及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综上，项目未在上述负面清单内，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东侧为闲置车间，南侧为道路，西侧为消防通道，北侧为定州宏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880m的二郎庙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类项目。</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p> | | | |

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 属性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生态 保护 红线 总 体 要 求 |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内，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 符合 |
|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考察、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服务的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 | |
| | 限制开发建设 |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 | | 符合 |

| | | | | |
|--|------|---|--|--|
| | 活动要求 | 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抑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内，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符合 |

| | | | | |
|--------|--|---|----|--|
| | |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 符合 |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 符合 | |

表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内，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 |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符合 |

| | | | |
|--------|--|--|----|
| | <p>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保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级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符合 |

表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p> |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 符合 |

| | | | |
|--|---|--|--|
| | <p>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p> | | |
|--|---|--|--|

| | | | |
|---|--|---|----|
| | 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内，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 ₂ 、CO、NO 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PM ₁₀ 、O ₃ 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 |
| 项目废气为投料、熔融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 |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属性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符合 |
| 水资源 | 管控要求 |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符合 |

| | | | | |
|----|-----------------|---|--|----|
| | | <p>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进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 | |
| | 总量 和强度 要求 |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p> <p>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 符合 |
| 能源 | 管控 要求 |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 符合 |
| | |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 符合 |

| | | | | |
|--|----------|--|--------------------|----|
| | |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 | |
| |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夭工业园区内 | 符合 |
| | 石油化工 |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 符合 |
| | 水泥 |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 符合 |
| | 炼焦 |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汽车制造 |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其他要求 |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符合 |

表 8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管控单元 | 管控单元 | 维度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 |
|------|------|----|------|-------|----|
|------|------|----|------|-------|----|

| 名称及代码 | 分类 | | | 性 |
|--------------------------------------|---------|--------|--|--|
|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 0004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园。</p> <p>3、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现状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受体敏感区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p> | <p>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属于造粒项目，生产的塑料颗粒作为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配件的原料，属于汽车配件的上游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p>1、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减少废水外排，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p> <p>2、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铸造企业升级改造。</p> | <p>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企业按要求落实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p>1、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2、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p> <p>3、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p> <p>4、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 <p>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

综上，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

| 政策名称 | 环保政策 | 本项目 | 符合性分析 |
|----------------|---|---|-------|
|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 |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 符合 |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符合 |

| | | | | |
|------------------|--|---|--|----|
| | | 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 |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 符合 |
| |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符合 |
| | |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内。 | 符合 |
| | |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用热采用电加热，不建燃煤锅炉 | 符合 |
| |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 符合 |
| | |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符合 |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精准治理，持续推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推进工 |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 |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项目建设用热采用电加热。 | 符合 |

| | | | | |
|--|--|---|--|----|
| | 业领域 污染减 排 | 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 |
| | 精准治 理，持 续改善 环境空 气质量 (五) 加强其 他涉气 污染物 治理。 |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 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 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 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 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 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 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 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 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 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 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 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 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 项目废气经收集治 理后达标排放；项 目不含三氧化硫、汞、 铅、砷、镉等非常规 污染物。项目生产用 热采用电加热，不设 生物质锅炉。 | 符合 |
| | 八，协 同防 空，保 障土壤 地下水 环境安 全(一) 强化污 染源头 防控 |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 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 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 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 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 (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 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 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 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 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 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 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 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 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 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 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 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 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 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 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 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 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 地，不属于永久基本 农田。不涉污染地块 的开发利用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措施，有效防止地下 水、土壤污染途径 | 符合 |
| | | | 项目不属于铅锌冶 炼、铜冶炼建设项 目。不属于钢铁、硫 酸、磷肥等行业。 | 符合 |

| | | | | | |
|--|--------------------|--|--|--|--------------|
| | |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理措施实现全覆盖。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项目不涉及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 符合 符合 |
| | |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符合 |
| | |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平。 |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 项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不规则颗粒、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符合 |
| | 河北省2023年 大气污染综合 |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 |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定州市 | | 符合 |

| | | | | |
|--|-------------------|--|--|----|
| | 治理工作要点 | <p>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p> <p>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p> |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 |
| | | <p>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p> <p>7.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p> <p>8.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p> |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 | <p>深化服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p> <p>14.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以钢铁行业全面创 A 为引领，推动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p> |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 | 符合 |
| | | <p>18.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p> | 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 (一)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 |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为塑料制品 | 符合 |

| | | | | |
|--|--|---|--|----|
| | 施 | <p>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p> <p>(二)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八) 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p> | 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项目有机废气为熔融工序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 <p>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p> | 项目有机废气为熔融工序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符合 |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0。

表 10 “四区一线”符合性

| 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
| 自然保护区 | 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 符合 |
| 风景名胜区 | 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 符合 |
| 河流湖库管理区 | 项目不在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 符合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符合 |
| 生态保护红线 |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内，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 符合 |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 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内，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 内 容 |  <p>经度: 115°02'7.52'' 纬度: 38°25'20.40''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p>  <p>经度: 115°02'7.49'' 纬度: 38°25'20.61''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现场照片</p>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5'20.620''、东经 115°2'9.080''。项目东侧为闲置车间，南侧为道路，西侧为消防通道，北侧为定州宏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880m 的二郎庙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
- (6)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改性聚丙烯颗粒 1000 吨、改性聚碳酸酯颗粒 500 吨、改性尼龙颗粒 200 吨。
-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00 天。
-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867m²，租赁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为工业用地。
-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5 年 9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组成 | 工程内容 | | |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钢结构，建筑面积 867m ² ，高度 8 米，分区布设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危废间以及办公室、休息室。 |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用于人员办公。 | |
| | | 休息室 |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用于人员临时休息。 | |
| 3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
| | | 排水 |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 | | 供电 |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 |
| | | 供热及制冷 |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 |
| 4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 | | | 熔融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 | | 废水 |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 | | 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
| | | 固废 | 原料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筛分时产生的不规则颗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3.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单位 | 备注 |
|--------|----|-------|-----|-----|-----------|
| 改性聚丙烯 | | | | | |
| 原辅材料 | 1 | 聚丙烯 | 800 | t/a | 外购，颗粒状，袋装 |
| | 2 | 碳酸钙 | 180 | t/a | 外购，粉末状，袋装 |
| | 3 | 钛白粉 | 15 | t/a | 外购，粉末状，袋装 |
| | 4 | EBS | 5 | t/a | 外购，颗粒状，袋装 |
| 改性聚碳酸酯 | | | | | |
| | 1 | 聚碳酸酯 | 400 | t/a | 外购，颗粒状，袋装 |
| | 2 | 碳酸钙 | 80 | t/a | 外购，粉末状，袋装 |
| | 3 | 钛白粉 | 18 | t/a | 外购，粉末状，袋装 |
| | 4 | 54 黄 | 1 | t/a | 外购，粉末状，袋装 |
| | 5 | 135 红 | 1 | t/a | 外购，粉末状，袋装 |
| 改性尼龙 | | | | | |
| | 1 | 尼龙 | 150 | t/a | 外购，颗粒状，袋装 |
| | 2 | 钛白粉 | 12 | t/a | 外购，粉末状，袋装 |

| | | | | | |
|----|---|-------|-----|-------------------|-----------|
| | 3 | EBS | 38 | t/a | 外购，颗粒状，袋装 |
| | 4 | 54 黄 | 4 | t/a | 外购，粉末状，袋装 |
| | 5 | 135 红 | 3 | t/a | 外购，粉末状，袋装 |
| | 6 | 660 黑 | 3 | t/a | 外购，粉末状，袋装 |
| / | 1 | 润滑油 | 0.2 | t/a | 外购，桶装 |
| 能源 | 1 | 新鲜水 | 148 | m ³ /a |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 | 2 | 电 | 30 | 万 kW·h/a |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

聚碳酸酯：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无色透明颗粒，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系白色蜡状材料，具有白色、无毒、无味、质轻，密度小、耐热性高，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聚丙烯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它广泛应用于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化工容器等产品的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的包装。

尼龙：是一种极性较强的高分子材料，其分子间可以形成大量氢键，因此具有较高的熔点和较窄的熔融范围。尼龙的化学名称是聚酰胺（PA），其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的酰胺基团（-NHCO-）。尼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电性能、耐热性和韧性，同时还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自润滑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成型加工性 3。

EBS：通常以白色粉末或颗粒状呈现，具有很高的熔点，一般在 141°C-146°C 之间。在熔融状态时，它保持低粘度，没有毒、没有气味，也不具有挥发性。在许多热塑性和热固性塑料中作为润滑剂和脱模剂，具有良好的光洁度，脱模性。

钛白粉：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白色粉末状固体，无毒无味，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稀酸和有机溶剂，耐酸碱腐蚀。

54 黄：也称为分散红 54，呈粉末状固体，通常为橙红色，是一种有机颜料。不溶于水，但溶于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还具有较高的染料浓度，可为染料产品提供较强的着色力。被广泛应用于油墨、塑料和涂料等行业中。

135 红：黄光红色粉末，是一种有机颜料。着色力强，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氯仿、丙酮等有机溶剂，熔点 318°C，在 PS 中的耐光牢度达 8 级，在 PS 中的耐热性可达 300°C，主要用于各类树脂的着色。

660 黑：呈黑色粉末状，是一种无机颜料。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具有高着色力、易分散和低粘度等特性。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光性、耐溶剂性和加工应用性能，适用于塑胶、硅橡胶、油墨印刷等领域。

4. 主要设备配置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造粒机 | 65 | 1 | 台 |
| 2 | | 75 | 2 | 台 |
| 3 | 冷却塔 | ZXZ-N20G | 1 | 台 |
| 4 | 模块式风冷冷(热)水机组 | LSQWRF65M/NaE | 1 | 台 |
| 5 | 储料筒 | 大型 | 3 | 个 |
| 6 | 切粒机 | F230 | 3 | 台 |
| 7 | 搅拌机 | / | 3 | 台 |
| 8 | 振动筛 | / | 3 | 台 |
| 合计 | | / | 17 | / |

5. 产品方案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改性聚丙烯 | 1000 | t/a | 用于汽车内外饰生产 |
| 2 | 改性聚碳酸酯 | 500 | t/a | 用于汽车车灯中控生产 |
| 3 | 改性尼龙 | 200 | t/a | 用于发动机罩盖、进气歧管生产 |

6. 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为：大门位于车间南侧，生产区位于车间北部，原料区位于车间南部西侧，成品区位于车间南部东侧，危废间位于原料区西北角，办公室、休息室位于车间原料区西南角，紧邻厂区道路设置，方便车辆出入。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车间内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布置和组合，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为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循环冷却用水：项目产品采用水冷却，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0.46\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0.32\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14\text{m}^3/\text{d}$ 。

②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 $3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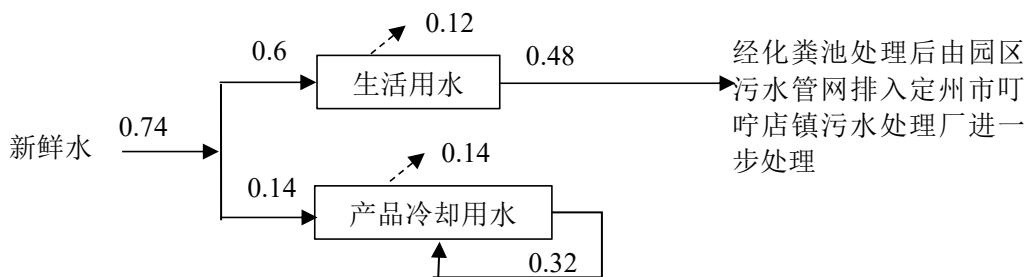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耗电量约 3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无施工期工艺。

2、运营期

项目产品为改性聚丙烯颗粒、改性聚碳酸酯颗粒及改性尼龙颗粒，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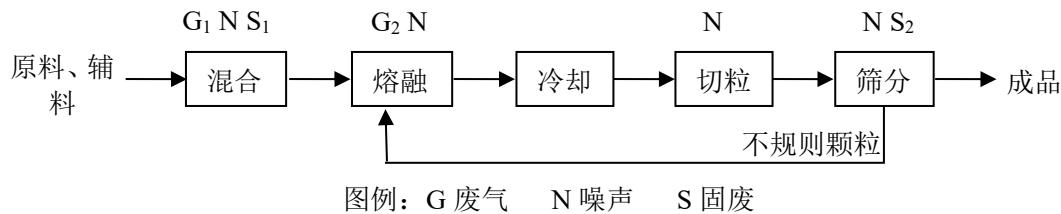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混合：根据产品不同将相应原料、辅料按比例由人工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

该工序中废气污染物为投料废气 G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固体废物为原料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₁。

(2) 熔融：混合后进入造粒机中电加热至熔融温度 240℃，使原料变为熔融态，熔融后的原料通过模头（多孔板）挤出成丝状，经冷却塔冷却定型。

该工序中废气污染物为熔融废气 G₂；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3) 切粒：经冷却后的塑料线条输送进切粒机由切刀切成颗粒，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2-4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该工序中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4) 筛分：随后通过振动筛去除不规则颗粒即为成品（不规则颗粒进入造粒机中回用于生产），由管道输送进储料筒中暂存，最后包装入库。

该工序中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固体废物为不规则颗粒 S₂。

表 16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 项目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产生特征 | 治理措施 |
|----|----------------|-----|-----------|------|-------------------------------|
| 废气 | G ₁ | 投料 | 颗粒物 | 连续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
| | G ₂ | 熔融 | 非甲烷总烃、酚类、 | 连续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

| | | | | | |
|----|----------------|---------|--------------------------------------|----|----------------------------|
| | | | 氨、臭气浓度 | | 高排气筒 (DA002) |
| 废水 | / | 职工生活污水 | pH、SS、COD、BOD ₅ 、氨氮、TN、TP | 连续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噪声 | N | 生产设备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连续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废 | S ₁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 | 间断 | 收集后外售 |
| | S ₂ | 筛分 | 不规则颗粒 | 间断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 | 除尘器 | 除尘灰 | 间断 | 收集后外售 |
|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 间断 |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 | / | | 废过滤棉 | 间断 | |
| | / | 设备维修 | 废润滑油 | 间断 | |
| | / | | 废润滑油桶 | 间断 | |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断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工程内容，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故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 运营期

1、废气：项目废气为投料废气、熔融废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筛分时产生的不规则颗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17。

表17 定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35 | 125.7 | 超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3 | 70 | 118.6 | 超标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 | 60 | 16.7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4 | 40 | 85 | 达标 |
| CO |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300 | 4000 | 32.5 | 达标 |
| O ₃ |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 174 | 160 | 108.8 | 超标 |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TSP检测数据引用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07月28日出具的《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弥敦环(检)字(2022)Ju1026号)(检测日期2022年07月04日-2022年07月06日)，本项目距离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1620m；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3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出具的《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套智能数控高端丝网编织机项目现状监测报告》(HBSF-H-20240028)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 本项目距离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600m,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18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 |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梁家营村 | E115°3'29.210" | N38°25'47.040" | TSP | 2022.07.04-20 22.07.06 | EN | 1620 |
|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E115°2'32.740" | N38°25'31.820" | 非甲烷总烃 | 2024.10.15-20 24.10.17 | EN | 600 |

表 19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评价标准 | 监测浓度范围 | 达标情况 |
|-------|-------|----------------------|--|------|
| 西坂村 | TSP | 0.3mg/m ³ | 0.049mg/m ³ -0.070mg/m ³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 2.0mg/m ³ | 0.62mg/m ³ -0.98mg/m ³ | 达标 |

由分析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 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 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 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

| | |
|------------------|--|
| | <p>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氨、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及危废间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经调查，确定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对象。</p>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 染 物 排 |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p> |

| 放 控 制 标 准 |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氨、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 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废气 | 有组织 | 熔融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0 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最低去除效率 | 90% | | |
| | | | | 氨 | 排放限值 | 20 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酚类 | 排放限值 | 15 | mg/m ³ | 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臭气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 2000 |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投料工序 | 颗粒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 | mg/m 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测点 | 非甲烷总烃 | | 4.0 | mg/m ³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
| | | | | | | | |
| | | 1h 平均浓度值 | | 6 | mg/m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 2.0 | mg/m ³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酚类 | | 0.08 | mg/m 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氨 | | 1.5 | mg/m ³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0 | mg/m 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 | | |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2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 项目 | pH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TP | TN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 | / | / |
| 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标准 | 6-9 | 500 | 200 | 400 | 45 | 8 | 70 |
| 执行标准 (两者取小值) | 6-9 | 500 | 200 | 400 | 45 | 8 | 70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22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 项目 | 评价时期 | 标准限值 | | 来源 |
|----|------|---------------|----------------------------|---|
| 噪声 | 运营期 | 东、南、西、北 厂界 |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相关要求。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₃-N、SO₂、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P、T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p> <p>废气污染物按照排放限值和预测值分别核算污染物总量；废水污染物按照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COD≤30mg/L、NH₃-N≤1.5mg/L、TP≤0.3mg/L、TN≤15mg/L 核算污染物总量。</p> <p>(1) 废气</p> <p>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1) 按标准值核算：</p> <p>颗粒物排放量=20mg/m³×7000m³/h×2400h/a×10⁻⁹=0.336t/a;</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0mg/m³×9000m³/h×2400h/a×10⁻⁹=1.296t/a;</p> <p>2) 按预测值核算：</p> <p>颗粒物排放量=5.476mg/m³×7000m³/h×2400h/a×10⁻⁹=0.092t/a;</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32.593mg/m³×9000m³/h×2400h/a×10⁻⁹=0.704t/a;</p> |
|--------|--|

(2) 废水

COD: $0.48\text{m}^3/\text{d} \times 200\text{d}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approx 0.003\text{t/a}$;

NH₃-N: $0.48\text{m}^3/\text{d} \times 200\text{d}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approx 0.0001\text{t/a}$;

TP: $0.48\text{m}^3/\text{d} \times 200\text{d} \times 0.3\text{mg/L} \times 10^{-6} \approx 0.00003\text{t/a}$;

TN: $0.48\text{m}^3/\text{d} \times 200\text{d}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approx 0.001\text{t/a}$ 。

因此，项目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3t/a, NH₃-N: 0.0001t/a, TP: 0.00003t/a, TN: 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336t/a（按标准值核算），0.092t/a（按预测值核算），非甲烷总烃: 1.296t/a（按标准值核算），0.704t/a（按预测值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一、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熔融工序废气，其中，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编号</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地理坐标</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高度</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直径</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温度</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td><td style="padding: 2px;">DA001</td><td style="padding: 2px;">E115°2'8.620" N38°25'21.030"</td><td style="padding: 2px;">15m</td><td style="padding: 2px;">0.4m</td><td style="padding: 2px;">20℃</td><td style="padding: 2px;">一般排放口</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熔融工序废气排气筒</td><td style="padding: 2px;">DA002</td><td style="padding: 2px;">E115°2'8.660" N38°25'20.880"</td><td style="padding: 2px;">15m</td><td style="padding: 2px;">0.46m</td><td style="padding: 2px;">20℃</td><td style="padding: 2px;">一般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p>1.1 有组织废气</p> <p>1、投料废气（DA001）</p> <p>风机风量计算：</p> <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p>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p> <p>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p> <p>A—罩口面积，m^2，项目设3台搅拌机，每台设备上方安装1个集气罩，共计3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约为$2m^2$，经计算集气罩罩口面积总计为$6m^2$。</p> <p>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p> | 名称 | 编号 | 地理坐标 | 高度 | 直径 | 温度 | 类型 | 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 DA001 | E115°2'8.620" N38°25'21.030" | 15m | 0.4m | 20℃ | 一般排放口 | 熔融工序废气排气筒 | DA002 | E115°2'8.660" N38°25'20.880" | 15m | 0.46m | 20℃ | 一般排放口 |
| 名称 | 编号 | 地理坐标 | 高度 | 直径 | 温度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 DA001 | E115°2'8.620" N38°25'21.030" | 15m | 0.4m | 20℃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熔融工序废气排气筒 | DA002 | E115°2'8.660" N38°25'20.880" | 15m | 0.46m | 20℃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经计算，排风量为 $1.55\text{m}^3/\text{s}$ ，则集气装置需要总风量为 $5580\text{m}^3/\text{h}$ 。考虑管道损失等情况，风机风量按照 $7000\text{m}^3/\text{h}$ 计。

项目投料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 6.00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总年产量为 170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10.2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风机风量 $7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2400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 ，排放速率为 0.038kg/h ，排放浓度为 5.476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熔融工序废气（DA002）

风机风量计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3；

A—罩口面积， m^2 ， 项目设 3 台造粒机，每台设备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共计 3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2m^2 ，经计算集气罩罩口面积总计为 6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废气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sim 0.5\text{m/s}$ ，本项目取 0.4m/s 。

经计算，排风量为 $2.07\text{m}^3/\text{s}$ ，则集气装置需要总风量为 $7452\text{m}^3/\text{h}$ 。考虑管道损失等情况，风机风量按照 $9000\text{m}^3/\text{h}$ 计。

项目熔融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氨、酚类、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改性造粒：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 4.6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总年产量为 1700 吨，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7.82t/a 。

项目所用原料聚碳酸酯中含有少量的酚类，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原料中酚类含量未检出，本次评价按照酚类检出限 0.01% 计，生产过程全部挥发，

项目原料用量为 400t/a，则生产过程中酚类产生量为 0.04t/a。

项目所用原料尼龙在受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氨计，氨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经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过程中臭气浓度源强，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为 1500（无量纲）。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 计，风量 9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04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32.59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酚类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8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27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02t/a，排放速率为 0.425kg/h，经预测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782t/a，排放速率为 0.326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酚类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值 ≤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

下表。

表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排放口 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DA001 | 颗粒物 | 5.476 | 0.038 | 0.092 |
| DA002 | 非甲烷总烃 | 32.593 | 0.013 | 0.704 |
| | 酚类 | 0.185 | 0.002 | 0.004 |
| 有组织排放 总计 | 颗粒物 | | | 0.092 |
| | 非甲烷总烃 | | | 0.704 |
| | 酚类 | | | 0.004 |

表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防 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t/a)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 |
| 1 | 生产车间 | 投料工 序 | 颗粒物 | 车间密 闭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0mg/m ³ | 1.02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0mg/m ³ | 0.782 | | | |
| | | 熔融工 序 | 酚类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0.08mg/m ³ | 0.004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颗粒物 | | | 1.02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782 | | | | |
| | | | 酚类 | | | 0.004 | | | | |

表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 1 | 颗粒物 | 1.112 |
| 2 | 非甲烷总烃 | 1.486 |
| 3 | 酚类 | 0.008 |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

| | 监测要求： <p>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p> <p>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p>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p> <p>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7。</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7 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监测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监测频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熔融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 氨 酚类 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次/半年 1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投料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次/半年</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 酚类 氨 臭气浓度 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熔融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氨 酚类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投料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酚类 氨 臭气浓度 颗粒物 | 1次/年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厂区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熔融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氨 酚类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料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酚类 氨 臭气浓度 颗粒物 | 1次/年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区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熔融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污染物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规范中可行技

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可行。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10分钟，计算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 (min)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措施 |
|--------|---------|-------|---------------------------------|-------------------|-----------------|-------|-----------------------------|
| DA001 | 环保设备故障 | 颗粒物 | 546.429 | 3.825 | 10 | 1 |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
| DA002 | | 非甲烷总烃 | 366.563 | 2.933 | | | |
| | | 酚类 | 0.682 | 0.015 | | | |

因此，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2.1 评价等级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0.48m³/d(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产生排

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水量 (m ³ /d) | 处理前后 | 污染物(浓度 mg/L、排放量 t/a) | | | | | | |
|-------------|---------------------------|------|----------------------|------------|------------------|------------|-----------|-----------|--|
| | | | pH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TP | |
| 职工生 活污水 | 0.48 | 产生浓度 | 6-9 | 450 | 200 | 250 | 35 | 5 | |
| | | 产生量 | / | 0.043 | 0.019 | 0.024 | 0.003 | 0.0005 | |
| | | 排放浓度 | 6-9 | 350 | 120 | 150 | 30 | 3 | |
| | | 排放量 | / | 0.034 | 0.012 | 0.014 | 0.003 | 0.0003 | |
| 执行标准 | | | 6-9 | 500 | 200 | 400 | 45 | 8 | |
| | | | | | | | | 70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水质为：pH 值 6-9、COD3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氨氮 30mg/L、TP3mg/L、TN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区东北部，双天工业园区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收水范围为叮咛店镇生活污水和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产生的生产及生活用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要求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可用于中心城区及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内，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已经建设完成，园区污水管网均已经铺设。项目在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因此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表 3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1 | 废水排 放口 | DW001 | 一般排 放口 | E115°2'9.950" | N38°25'19.82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1。

表 31 污染源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废水排放口 |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 1 次/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风机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32、表 33。

表 32 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强/功率级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m(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 Y | Z | | |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外距离 m | |
| 1 | 车间 | 1#造粒机 | 80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 | 47 | 1 | 4 | 69.6 | 昼夜 24 h/a | 21 | 48.6 | 1m |
| 2 | | 2#造粒机 | 80 | | 5 | 44 | 1 | 5 | 68.3 | | 21 | 47.3 | 1m |
| 3 | | 3#造粒机 | 80 | | 5 | 41 | 1 | 5 | 68.3 | | 21 | 47.3 | 1m |
| 4 | | 1#切粒机 | 75 | | 8 | 46 | 1 | 5 | 63.3 | | 21 | 42.3 | 1m |
| 5 | | 2#切粒机 | 75 | | 8 | 43 | 1 | 8 | 60.9 | | 21 | 39.9 | 1m |
| 6 | | 3#切粒机 | 75 | | 8 | 40 | 1 | 8 | 60.9 | | 21 | 39.9 | 1m |
| 7 | | 1#搅拌机 | 80 | | 3 | 46 | 1 | 3 | 70.8 | | 21 | 49.8 | 1m |
| 8 | | 2#搅拌机 | 80 | | 3 | 43 | 1 | 3 | 70.8 | | 21 | 49.8 | 1m |
| 9 | | 3#搅拌机 | 80 | | 3 | 40 | 1 | 3 | 70.8 | | 21 | 49.8 | 1m |
| 10 | | 1#振动筛 | 75 | | 11 | 47 | 1 | 4 | 64.6 | | 21 | 43.6 | 1m |
| 11 | | 2#振动筛 | 75 | | 11 | 44 | 1 | 7 | 61.8 | | 21 | 40.8 | 1m |
| 12 | | 3#振动筛 | 75 | | 11 | 41 | 1 | 10 | 58.9 | | 21 | 37.9 | 1m |

| | | | | | | | | | | | | | |
|----|--|----------------------|----|--|---|----|---|---|----|--|----|----|----|
| 13 | | 模块式风冷 冷(热)水 机组 | 75 | | 5 | 50 | 1 | 1 | 69 | | 21 | 48 | 1m |
|----|--|----------------------|----|--|---|----|---|---|----|--|----|----|----|

表 33 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 (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数量 (台/ 套) | 空间相对位置/m(以车间西 南角为原点) | | |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 | | 声源 控制 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 声功率级 /dB(A) | | | |
| 1 | 1#风机 | 1 | -1 | 48.5 | 1.2 | / | 85 | 基础 减振 | 昼夜 | |
| 2 | 2#风机 | 1 | -1 | 44.5 | 1.2 | / | 85 | | 2400h/a | |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 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 时间 预测点 | 贡献值 | | | |
|--------------|----------------|----------------|----------------|----------------|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昼间贡献值 dB (A) | 48.5 | 36.0 | 53.8 | 54.5 |
| 夜间贡献值 dB (A) | 48.5 | 36.0 | 53.8 | 54.7 |
| 评价标准 dB (A) | 昼间 65 夜间 55 | 昼间 65 夜间 55 | 昼间 65 夜间 55 | 昼间 65 夜间 55 |
| 评价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表 34 分析可知,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预测值范围为 36.0~54.5dB (A), 噪声源对厂界的夜间预测值范围为 36.0~54.5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因此,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

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5。

表 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监测布点 | 监测污染物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 Leq (A) 、 L _{max} |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筛分时产生的不规则颗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产生量为 0.006t/a，不规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除尘灰产生量为 9.09t/a。

表 36 一般固废信息表

| 序号 | 一般固废名称 | 一般固废代码 | 产生量 | 形态 |
|----|--------|-------------|-------|----|
| 1 | 废包装 | 900-003-S17 | 0.006 | 固态 |
| 2 | 不规则颗粒物 | 900-003-S17 | 1 | 固态 |
| 3 | 除尘灰 | 900-003-S17 | 9.09 | 固态 |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颗粒活性炭，参照《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7000，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9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1.29m³，密度为 550kg/m³，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 1.42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T=G×10%/(C×Q×T₁)，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41 天，为保证效率每年更换 5 次，活性炭用量为 7.1t/a，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6.3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43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 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3.43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固态 | 活性炭 | 有机物 | 1 次/年 | T |
| 废过滤棉 | HW49 | 900-041-49 | 0.2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固态 | 过滤棉 | 有机物 | 1 次/年 | T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4-08 | 0.05 | 设备维修 | 液态 | 石油类 | 石油类 | 1 次/年 | T, I |
| 废润滑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2 | 设备维修 | 固态 | 石油类 | 石油类 | 1 次/年 | T, I |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周期 |
|--------|--------|--------|-------------|--------|------------------|------|------|
| 危废间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车间西侧中部 | 10m ² | 密封装袋 | 半年 |
| | 废过滤棉 | HW49 | 900-041-49 | | | 密封装袋 | |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414-08 | | | 密封桶装 | |
| | 废润滑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密封 | |

为防止危废暂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并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以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防渗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 。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1.2m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不同废物分区存放，每个存放区设防漏裙脚，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2) 危废暂存间标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见表39。

3)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4) 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6) 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39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 位置 | 标志 | 要求 |
|------------|----|---|
|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 |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

| | | |
|--|--------------------------|--|
| | | <p>尺寸: 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 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印刷: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
| |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 <p>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印刷: 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
| |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 <p>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
| | | <p>项目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如下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应执</p> |

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危废间地面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基础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同时危废间需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健全标志标识。防护措施可有效防腐防渗，防止泄漏物料对地下水的污染。

（3）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 10m^2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中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危废间建设方案如下：

- a、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危废间设置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等预防事故性溢漏的防护系统；
- d、危废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e、危废间应留有足够的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 f、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4）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在网上申请联单。固体废物管理处审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出的申请。符合办理要求的，予以批准，并发放联单编号；获得批准后，打印联单，转移危险废物；未获批准的，按照审批意见进行修改，重新申请。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运行和保存联单。固体废物管理处对联单办理、运行、接受情况进行确认，有关数据存入数据库。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处置完成后，将处置情况反馈至固体废物管理处。

（5）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

位较多，可接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200 天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氨、臭气浓度。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化粪池及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提出防渗措施：

a、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防渗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 。

b、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化粪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化粪池做防渗混凝土地基，上层刷防渗胶层，确保防渗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c、简单防渗区：办公室等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污水入渗影响，同时企业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厂区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

统安全，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0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产生量/使用量 | 最大储存量 | 临界量 | Q | 储存位置 |
|----|--------|----------|--------|-------|----------|------|
| 1 | 废活性炭 | 13.43t/a | 13.43t | 50t | 0.2686 | 危废间 |
| 2 | 废过滤棉 | 0.2t/a | 0.2t | 50t | 0.004 | |
| 3 | 润滑油 | 0.2t/a | 0.2t | 2500 | 0.00008 | |
| 4 | 废润滑油 | 0.05t/a | 0.05t | 2500t | 0.00002 | |
| 5 | 废润滑油桶 | 0.02t/a | 0.02t | 2500t | 0.000008 | |
| 合计 | | | | | 0.272708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意外洒落泄漏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 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危废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厂区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 现场应急处置 | |
|--------|--|
| 事故特征 |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发生遗撒、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 应急程序 | 事故确认：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

| | |
|---------------|---|
| | <p>信息报告</p> <p>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p> |
| 应急处置措施 | <p>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
| 防护措施 | <p>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p> |
| 注意事项 | <p>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熔融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氨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 酚类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非甲烷总烃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 | 酚类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氨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
| 地表水环境 | 职工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SS、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定州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 | 氨氮、TN、TP | 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 | 原料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筛分时产生的不规则颗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a、危废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b、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化粪池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化粪池做防渗混凝土地基,上层刷防渗胶层,确保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c、办公室等进行水泥硬化。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 |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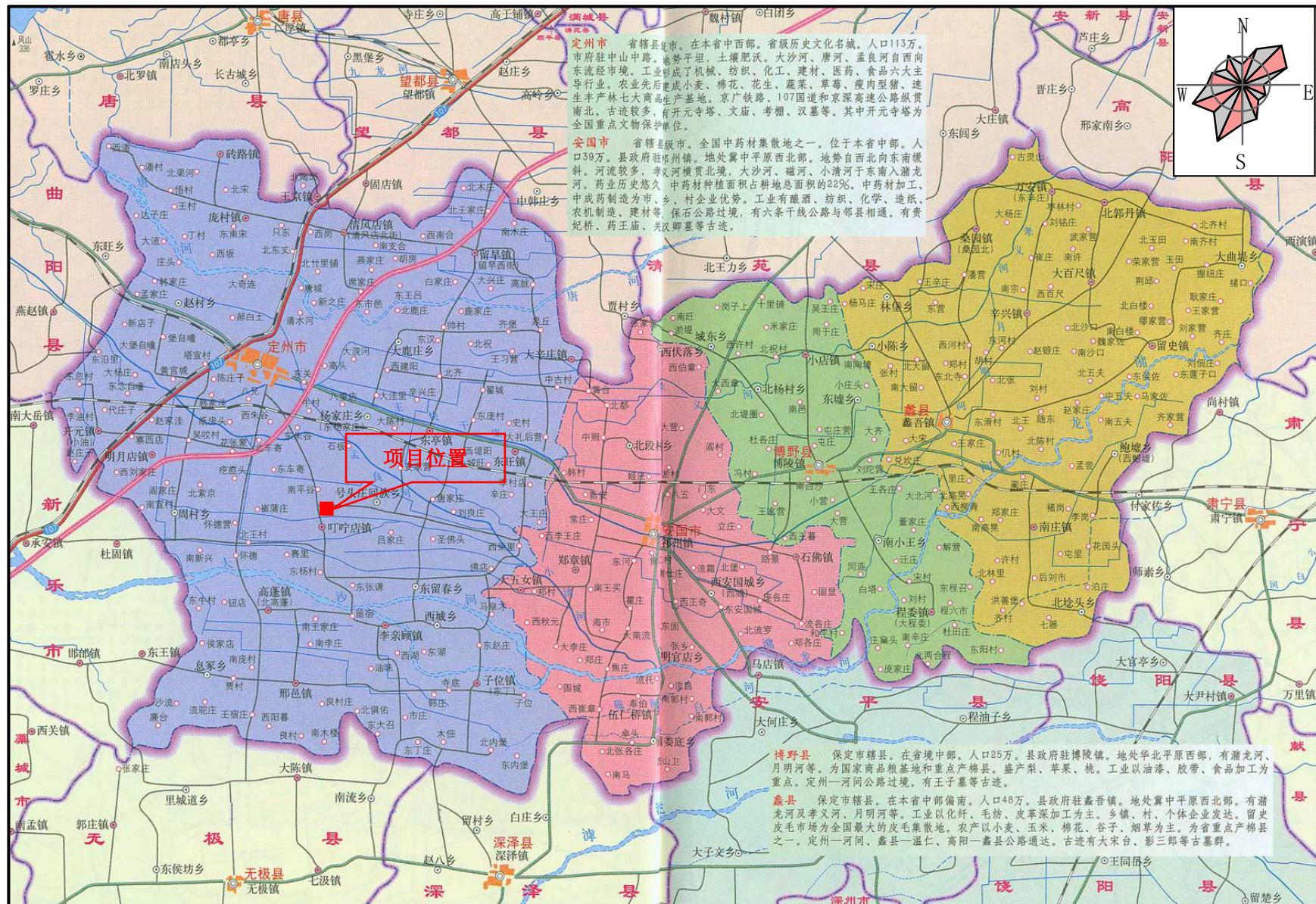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SO ₂ | / | /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0.092 | / | 0.092 | +0.092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704 | / | 0.704 | +0.704 |
| | 酚类 | / | / | / | 0.004 | / | 0.004 | +0.004 |
| 废水 | TN | / | / | / | 0.003 | / | 0.003 | +0.003 |
| | TP | / | / | / | 0.0003 | / | 0.0003 | +0.0003 |
| | COD | / | / | / | 0.034 | / | 0.034 | +0.034 |
| | 氨氮 | / | / | / | 0.003 | / | 0.003 | +0.003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包装 | / | / | / | 0.006 | / | 0.006 | +0.006 |
| | 不规则颗粒 | / | / | / | 1 | / | 1 | +1 |
| | 除尘灰 | / | / | / | 9.09 | / | 9.09 | +9.09 |
| | 生活垃圾 | / | / | / | 0.4 | / | 0.4 | +0.4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13.43 | / | 13.43 | +13.43 |
| | 废过滤棉 | / | / | / | 0.2 | / | 0.2 | +0.2 |
| | 废润滑油 | / | / | / | 0.05 | / | 0.05 | +0.05 |
| | 废润滑油桶 | / | / | / | 0.02 | / | 0.02 | +0.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中数据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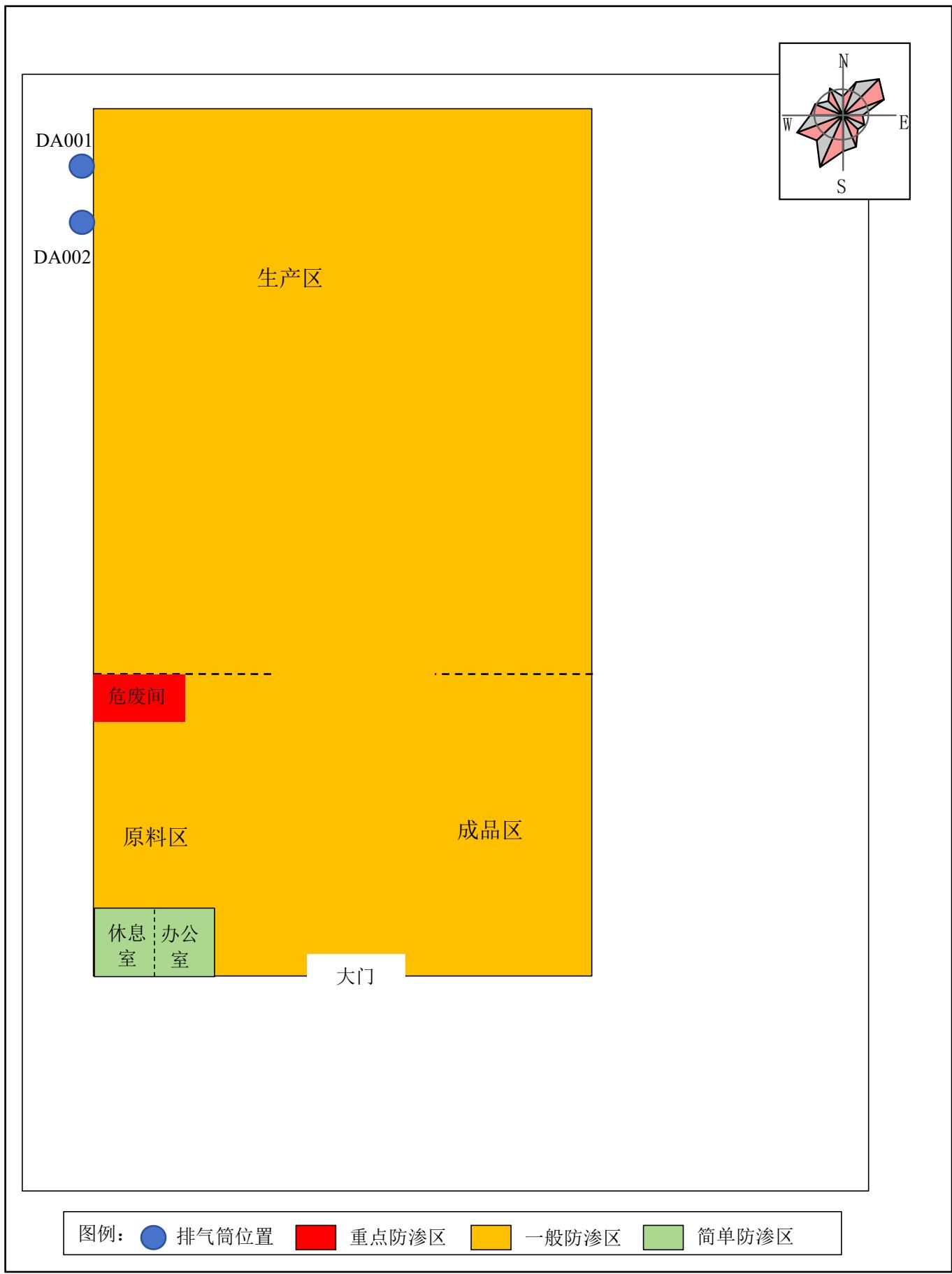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7000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900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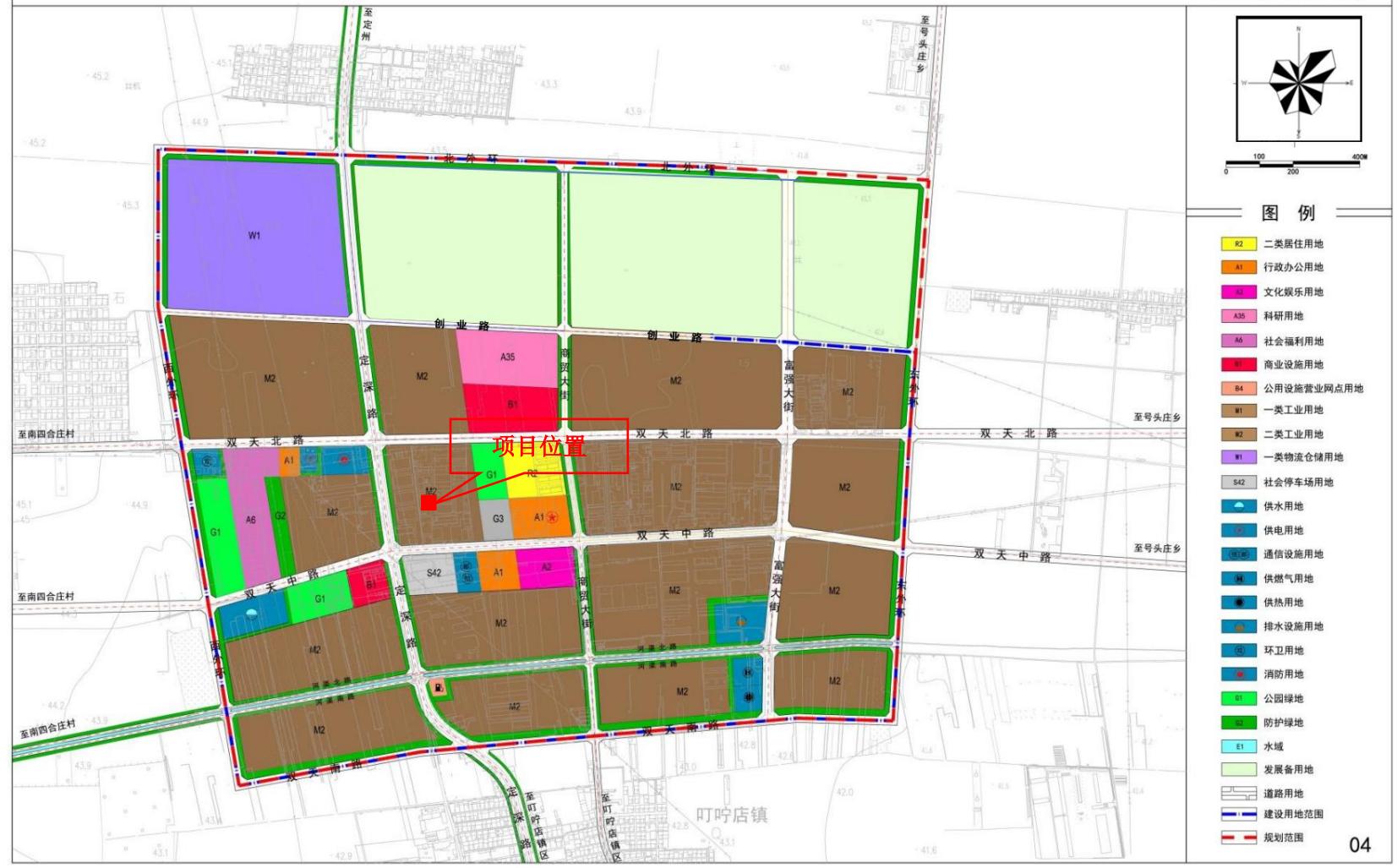




附图 5-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 3500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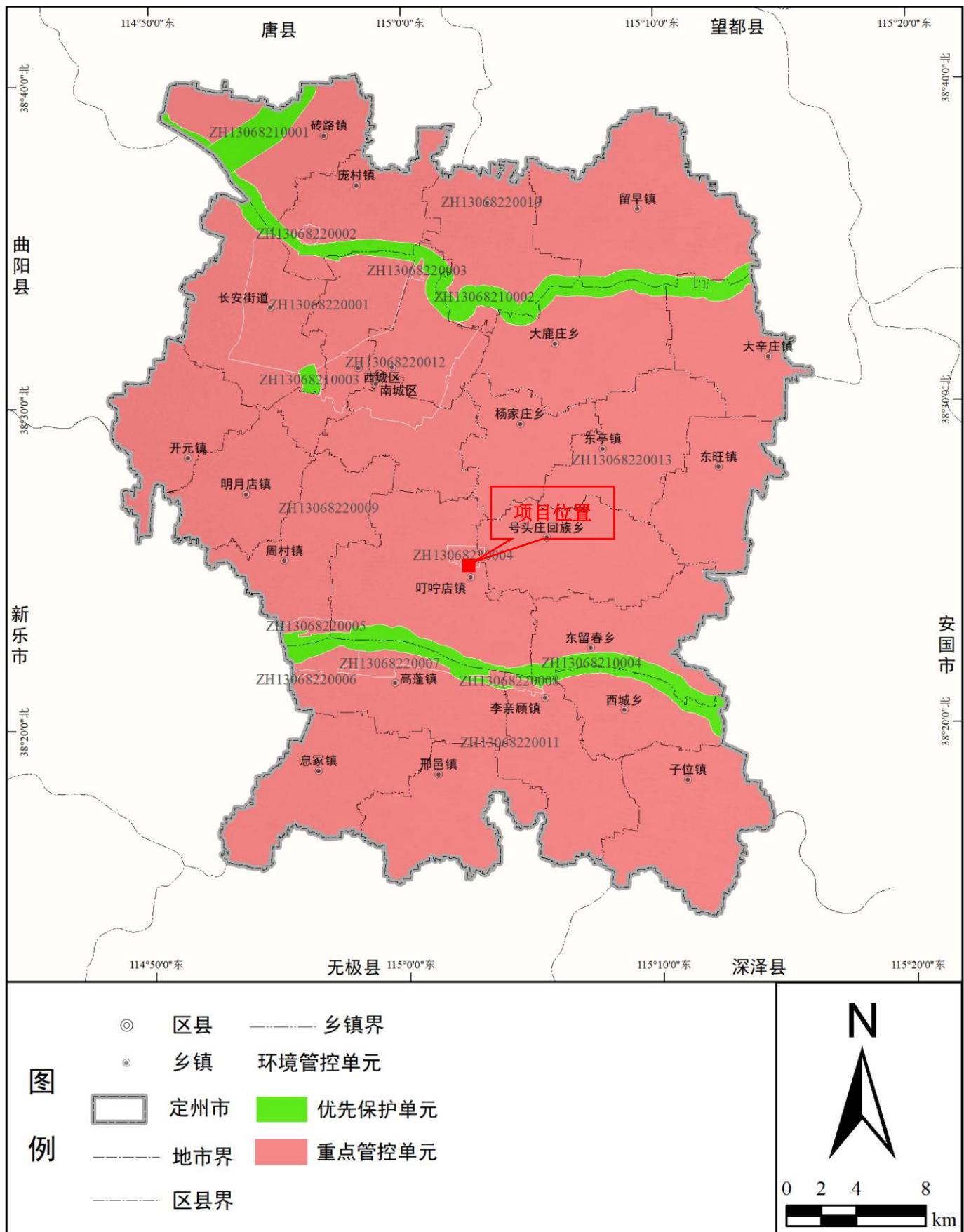
附图 6 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远期用地布局规划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双天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9 项目与定州防风治沙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HD0U30Q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水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4月26日
住 所 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循环经济示范
园区三号街59号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说 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4月26日11时22分27秒由黎水珍(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ADBGAIEmag9hUNWGe68mBnJT3Le9cc5U6EOgjYx0WLRFCFcavkCIQCmn3hKTc9RWa2YstQtx2Lt+X1WIi+TkiQT3j0awzp3sQ==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之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公司院内有一车间（东西宽 17 米，南北长 51 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费用：壹拾贰万元整/年，明细如下：

车间面积 $17 \times 51 = 867$ 平米，每平米每天 0.38 元/天，合计：
 $867 \text{ 平米} \times 0.38 \text{ 元} \times 365 \text{ 天} = 120252 \text{ 元}$ 。

其中：1、车间西侧有空院，东西 7 米，南北 51 米为消防通道，由乙方使用。维修、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间门口南侧：南北宽 24 米，东西长 50 米作为公共道路使用。

3、车间用水安装水表计量，按 5.8 元/吨，每月收一次。

三、自 2025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8 日止，签定 5 年期，上打租，一年一交。

租赁费明细如下：

1、门岗费 4800 元（400 元/月 \times 12 个月，车辆进出，门岗有权过问检查）；

2、卫生费 4800 元(400 元/月 × 12 个月,清理打扫院落、办公楼道清扫);

3、生活垃圾(不落地)按厂子指定地点存放费用 3600 元/(300 元/月 × 12 个月);

4、办公楼用自来水 1200 元(100 元/月 × 12 个月, 包括公共用水、卫生间);

以上合计: 门岗费 4800 元+卫生费 4800 元+生活垃圾 3600 元+办公楼用水费 1200 元+两间房租费 6000 元+车间 12 万元=140400 元(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乙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交付第一年租金及各项费用共计 140400 元, 以后每年 6 月 8 日交纳下一年租金及费用。

五、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违法生产假冒伪劣产品, 安全生产, 如发生任何事故及违法行为, 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 便于乙方办理增设变压器手续, 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租赁期间, 乙方如需做钢构或土建, 必须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进行。

2、租赁期间，国家征收的一切税费（如：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妥善维护房屋，如有损坏，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时交纳租赁费用，迟延 30 天，按租赁总额的 15% 向甲方交纳滞纳金；迟延 60 天，视为乙方放弃租赁。

八、租赁期届满，如乙方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不再继续租赁，需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重新招商），乙方可将自己增设的可移动物品搬走；不可移动物品（如电线、电缆及钢架厂房或固定的房屋结构、车间线路）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上述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电话：

日期：2025.5.23

乙方：

电话：

日期：2025.5.23

(2021)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1964 号

| | |
|----|---|
| 人 |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
| 情况 | 单独所有 |
| 落 | 叮咛镇叮咛店工业区 |
| 元号 | 130682016020GB00009F99990001 <i>仅限办理登记和环评手续</i> |
| 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主质 | 出让/自建房 |
| 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积 | 共有宗地面积: 45073.8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92.64m ² |
| 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03-20起至2063-03-20止 |
| |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 第 1-3 层 |

附 记

换发

其他房屋状况

房号: 2#,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9693.49m²,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 所在层: 第1-2层

新证有效期自 2021年12月07日至 202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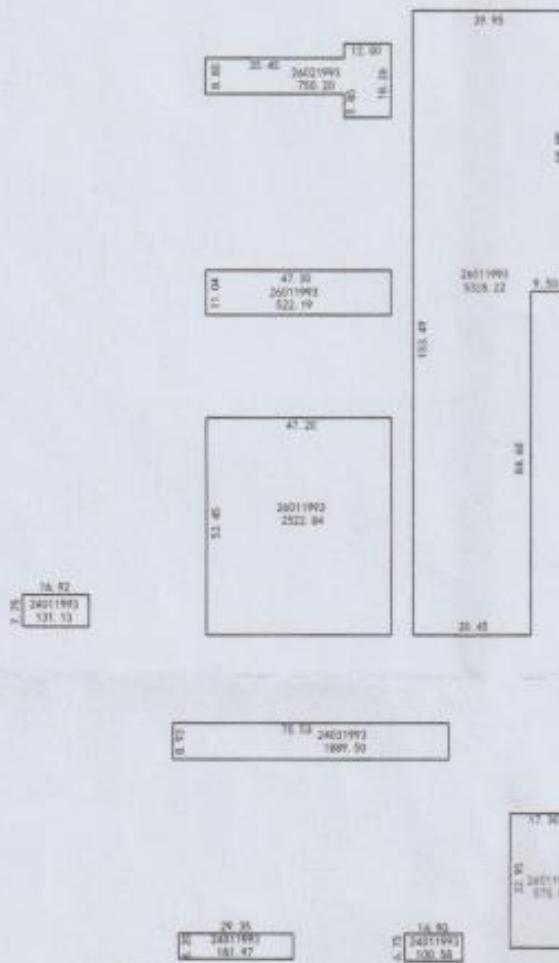
2023.11.16

原证有效期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6年10月30日

附图页

房屋平面图

| | | | |
|----------------------|--------------|------|-------|
| 产权人 |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 建成年份 | 1993 |
| 座落 | 定州市叮咛店镇叮咛店 | 结构 | 混合、其他 |
| 建筑面积, m ² | 12186.13 | 总层数 | 3 |



定州市顺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注: (1) 混合结构面积为2492.64平方米, 所在层1-3
 (2) 其他结构面积为9693.49平方米, 所在层1-2
 无图纸专用章, 图纸无效。

2021年11月02日

附图页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宗地图



1:2000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背景

经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2、规划范围

东至东环路、南至双天南路、西至西外环、北至北外环。规划总用地面积3.7641km²。

3、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整体园区布局形成“一心、

一园、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

5、园区发展规模

到 202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75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26.58 亿元；到 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48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65.12 亿元。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35 年，其中近期：2018 年—2020 年；远期：2020—2035 年。

7、配套设施建设

(1) 给水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 0.5 万 m^3/d (148.89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98 万 m^3/d (295.25 万 m^3/a)。

②供水设施规划

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双天河工业园区用水量需求。

(2) 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园区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186 万 m^3/d (55.7 万 m^3/a)，远期

为 0.409 万 m³/d (122.754 万 m³/a)，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d，满足双天园区近期 0.131 万 m³/d，远期 0.372 万 m³/d 的再生水量需求。园区再生水系统管网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8 年底可建成投运。

(3) 供热

① 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② 供热系统规划

园区在双天南路和富强大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供热站一座，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近期、远期供热需求。

(4) 污水再生利用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相应标准后，可用于中心城区及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

案协调。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定州市环境监测站 2015~2017 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定州市从 2015 年~2017 年，定州市 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标，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 2018 年 8 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分析，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CO、O₃ 的 1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值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环境浓度限值。

(2) 地下水质量现状：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 4a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15618-2018) 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

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NH₃、H₂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09.6 万 m³/a、规划期末为 183.7 万 m³/a。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设计规模 0.5 万 m³/d，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东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污水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除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外，剩余部分排入草场沟。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 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 水资源承载力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365 万 m³/d (109.6 万 m³/a)，远期为 0.612 万 m³/d (183.7 万 m³/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70%，远期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占用农用地面积达 296.21ha，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78.69%。被占用的农林用地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由农林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减少了区域农业种植面积。定州市在此期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可补充农田，因此，土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区的建设。

(3)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 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 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

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 SO_2 、 NO_2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8\text{t}/\text{a}$ 、 $13.097\text{t}/\text{a}$ ；近期 COD 排放量为 $9.1\text{t}/\text{a}$ ，氨氮 $1.63\text{t}/\text{a}$ ；远期 COD 排放量为 $5.6\text{t}/\text{a}$ ，氨氮 $1.13\text{t}/\text{a}$ 。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1. 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园区具有良好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周围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选址符合《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园区建成后对环境影响不大，规划的实施在定州市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可承载范围内，选址可行。

2. 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建立现代工业体系。努力构建集约化、清洁化、可持续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加速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大力提升工业经济整体素质

和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产业，发展壮大食品、机械制造、体育用品等产业，改造提升煤化工产业，跨越式发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该规划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2）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3）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

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4）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6）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 0.365 万 m^3/d (109.6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612 万 m^3/d (183.7 万 m^3/a)。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二郎庙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园区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 万 m^3/d 。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近期为 0.5 万 m^3/d ，满足园区近期和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因此环评建议不再新建污水处理厂，叮咛

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规划中提出了园区要充分利用再生水的建议，但未给出再生水的用量及规模，本次环评对园区再生水量进行了核算，并建议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d，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规划中只提出了要充分利用再生水，未给出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环评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议将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近期定为 70%，远期为 90%。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园区总体规划中仅按用地指标法对居民采暖进行了热负荷核算，本评价根据园区规划产业及用地布局，对园区采暖负荷重新核算。经核算，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 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根据规划，园区在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开发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的供热需求。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规划近期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雨水管网按时建成，以满足园区近期供水、污水收集处理与雨水收集排放需求，远期视园区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待定州市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尽快完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建设，

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6、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5\%$ ；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

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细化规划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核实现有企业工业污染物削减量。

2、细化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叮咛店镇和园区的发展，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中水回用途径，减缓水资源承载压力。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内容；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长：张佩宁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 专家组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字 |
|-------|-----|--------------------|-------|-----|
| 组长 | 张国宁 |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张国宁 |
| | 周顺江 |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 高工 | 周顺江 |
| 成员 | 张玉亭 |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 高工 | 张玉亭 |
| | 范桂如 |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范桂如 |
| | 贾峰 |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贾峰 |



220312340461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0日止

检 测 报 告

弥敦环(检)字【2022】Jul026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并送检样品，只对所采样品有效。
2. 本报告无填报、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3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67909075

传真：0311-67909075

一、概况

受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联系人：马经理，联系电话：13722428190）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7月04日—07月06日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采样人员：石江伟、张国旗

分析人员：郭晓利、高红云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04日—07月06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2年07月07日—07月08日

任务单编号：MDJC-202207026

二、分析项目、方法及仪器情况

表1 分析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 检出限 |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
|------|----|------|---|------------------------|--|
| 环境空气 | 1 |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 0.001mg/m ³ |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型 MDJC-WJSB-029 PM2.5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C MDJC-GDSB-0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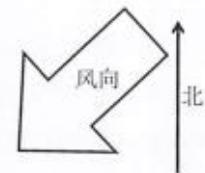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2 TSP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 检测时间 | | 梁家营 |
|--------|--------------------------|-------|
| 24小时平均 | 2022.07.04 (00:00~20:00) | 0.064 |
| 24小时平均 | 2022.07.05 (00:00~20:00) | 0.070 |
| 24小时平均 | 2022.07.06 (00:00~20:00) | 0.049 |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梁家营村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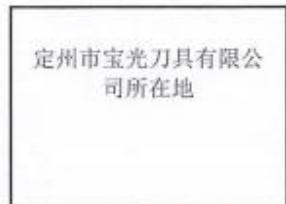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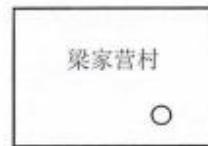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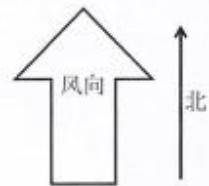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东北风，风速为 2.1m/s （2022.07.04）。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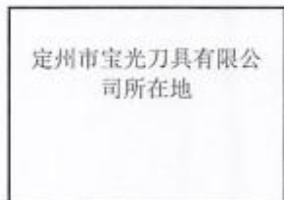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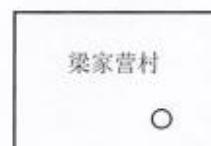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南风，风速为 2.0m/s (2022.07.05)。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东北风，风速为 1.9m/s （2022.07.06）。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1 | TSP |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DJC-WJSB-029 | 2023.05.17 |
| | | PM2.5 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 2023.03.09 |
| |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C MDJC-GDSB-006 | 2022.11.03 |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 姓名 | 检测项目 | 上岗证号 |
|-----|------|------------|
| 石江伟 | TSP | MDJC-CY003 |
| 张国旗 | TSP | MDJC-CY023 |
| 郭晓利 | TSP | MDJC-JC008 |
| 高红云 | TSP | MDJC-JC045 |

—以下空白—

填报: 郭金凤

审核: 高飞

签发: 王冲

日期: 2022.07.28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SF-H-20240028

项目名称: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0 套智能数控高端丝网编织机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IMAC** 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陆昊、王鑫、魏晓薇

报告编写：陈XX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审核：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签发：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 | | | |
|----------|-------------------------|--------|-----------------------|
| 受检单位 |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受检单位地址 | 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北外环路南侧、双天北路北侧 | 采样方式 | 现场采样 |
| 现场检测日期 | 2024.10.15-2024.10.17 | 样品分析日期 | 2024.10.16-2024.10.18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高海明,15831221288 | | |

二、检测信息

| 检测类别 | 检测点位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样品状态 | 检测频次 |
|------|------------------------------|------------------------------|-------|---------------------|-----------------------------|
| 环境空气 |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双天工业园区厂区 内) | H0028HQ1-1①~ H0028HQ1-12① | 非甲烷总烃 |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 1 小时平均浓度 4 次/天 检测 3 天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 检出限 |
|----|-------|--|--|-----------------------|
| 1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123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1 | 0.07mg/m ³ |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及单位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 | |
|------------------------------|----------------------------|-------------|------------|------------|------------|
| | | | 2024.10.15 | 2024.10.16 | 2024.10.17 |
|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双天工业园区厂区 内)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2:00-03:00 | 0.62 | 0.98 | 0.64 |
| | | 08:00-09:00 | 0.64 | 0.71 | 0.95 |
| | | 14:00-15:00 | 0.81 | 0.80 | 0.73 |
| | | 20:00-21:00 | 0.95 | 0.89 | 0.66 |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图、附件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名称：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委托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将《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河北聚信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5月23日

